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焊机有限”）。
- 增资金额：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气焊机有限增资 3,262.34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其中计入气焊机有限注册资本 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3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气焊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气焊机有限增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2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 14,801.66 | 14,801.66 |
| 2  |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 4,329.50  | 3,262.34  |
| 3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4,328.68  | 2,328.00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106.00  | 1,106.00  |
|    | 合计                | 26,565.84 | 21,498.00 |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上表序号 2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项目总投资 4,329.5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3,262.34 万元。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气焊机有限增资 3,262.34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其中计入气焊机有限注册资本 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3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气焊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气焊机有限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公司及气焊机有限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气焊机有限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经营范围为焊割设备、机械制造及加工，焊材设备、焊割嘴、焊材、模具生产制造，

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生产加工，从事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海沪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已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上海沪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增资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气焊机有限”）进行增资，增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气焊机有限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增资 3,262.34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以对子公司增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增资。

## 六、上网公告文件

-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